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昇彬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760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9月。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所載「……竊取乙○○所管領、置於該房屋3樓椅子上之皮包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郵局金融卡1張）」，應予更正為「……竊取乙○○所管領、置於該房屋3樓椅子上之皮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郵局金融卡1張，並將該皮包棄置於該房屋4樓寢室床上（乙○○已尋回）」；並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審判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
03 盜罪。

04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基簡字第53號判決判
05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有期徒刑
07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
08 合累犯之要件，考量被告受刑罰執行完畢後，再次涉犯與前
09 案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
10 能與其經刑罰教化後，仍無法尊重他人財產權之犯罪惡性及
11 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相稱，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
12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自身不法利益，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15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坦
1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7 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暨
18 考量被告於審理中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板模
19 工，月收約新臺幣（下同）3、4萬元，已婚，有3名未成年
20 子女，家境勉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21 儆。

22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8,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經
23 合法發還被害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4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郵局金融卡1張，
26 被害人應已掛失或補辦新卡，而無使用價值，為避免對於前
27 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反而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
28 序，過度耗費執行資源而無助於沒收目的之達成，爰依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行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禹璇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12760號

26 被 告 甲○○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巷000
28 號

29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30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簡
05 字第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2月24
06 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0月13日1
08 8時37分許，前往乙○○位於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坑路（地
09 址詳卷）之房屋，自該房屋落地窗、後陽臺窗戶侵入房屋
10 內，竊取乙○○所管領、置於該房屋3樓椅子上之皮包1個
11 （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郵局金融卡1張），得
12 手後旋即離去。嗣經乙○○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
13 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自證人乙○○房屋落地窗、後陽臺窗戶侵入房屋內，竊取證人乙○○所管領皮包1個（內含現金8,000元、郵局金融卡1張）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乙○○房屋落地窗、後陽臺窗戶遭人侵入，其所管領皮包1個（內含現金8,000元、郵局金融卡1張）遭人入內竊取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友人莊泓恩於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

01

	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所示時、地，自證人乙○○房屋落地窗、後陽臺窗戶侵入房屋內，竊取證人乙○○所管領皮包1個（內含現金8,000元、郵局金融卡1張）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自證人乙○○房屋落地窗、後陽臺窗戶侵入房屋內，竊取證人乙○○所管領皮包1個（內含現金8,000元、郵局金融卡1張）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03

04

三、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四、至被告所竊得上開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14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9

檢 察 官 蕭詠勵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張育嘉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